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27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如按原计划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可能造成设施闲置和不必要的浪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长期搁置,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与判断,拟终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度分销380整合平台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832,403,811元(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存数据为准)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星链供应链云科技有限公司搭建VIE架构,并调整公司所持其股份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星链供应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链公司")拟于近期筹划海外融资事宜,并计划融资完成后于条件成熟时启动海外IPO,为此,星链公司于前期拟重组并搭建VIE架构,进而有效的推进后续海外融资及未来的IPO的顺利进行。

在星链公司VIE结构搭建完毕后,公司将通过指定的海外子公司持有星链公司重组后开曼公司的股份,开曼公司将通过股权和协议控制的方式间接控制星链公司,重组前后公司持有星链公司的实质权益未发生变化。

在星链公司本次重组及搭建VIE的过程中,公司将主要涉及境内外两部分的股权/股份调整:

(1)境内部分为配合星链公司重组搭建VIE架构的计划,前期需将公司在境内所持有星链公司的全部股权(即400万股,占星链公司注册资本的36.97%)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予以退出,退出价格以星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为加快项目进程,星链公司拟与公司签署VIE重组框架协议,并在公司通过相关决议后即启动减资程序。星链公司将在工商变更完成后向公司支付减资价款。受限于星链公司其他的投资者股东嘉兴星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境内退出方案对星链公司重组方案的调整,前述重组框架协议将约定星链公司本次重组交易的最终截止期限(自重组协议签订起24个月内),若在截止期内仍未完成,则各方应促使交易回转至最初状态,以恢复公司继续在星链公司持有股权。

(2)境外部分,公司将指定一家公司关联的海外子公司作为出资主体,认购星链公司在本次VIE架构搭建中新设的开曼公司("星链开曼")的股份。公司海外子公司认购星链开曼的股份,认股的对价为等值于境内减资价款的美元,将在公司收到减资价款后尽快支付。

授权公司董事长周国辉先生在不影响公司在星链公司直接或间接(即持有星链开曼的股份)的股份及实质权益的前提下,代表公司签署与星链公司本次重组并搭建VIE结构的相关文件、采取与星链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行动,并与星链公司讨论重组方案的确定、执行或调整。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为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拟向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财富管理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万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万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敞口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易元宏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易元宏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城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易元宏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易元宏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敞口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光烁商贸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光烁商贸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怡成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怡成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庆怡达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庆怡达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金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金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怡亚通联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怡亚通联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怡亚通联顺")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5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海南怡亚通联顺的自然人股东蔡再波及其配偶蔡婵卿为海南怡亚通联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索嘉贸易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索嘉贸易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千诚电器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千诚电器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世纪百诚电器连锁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世纪百诚电器连锁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京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京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百诚集团")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2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其中人民币12,200万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浙江百诚集团名下资产抵押,剩余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翼盛通")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8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福建翼盛通的自然人股东王水波为福建翼盛通的敞口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翼盛通")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福建翼盛通的自然人股东王水波为福建翼盛通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岩市精博亚通贸易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岩市精博亚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精博亚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龙岩精博亚通的自然人股东俞永清及其配偶林远春为龙岩精博亚通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怡飞酒类营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怡飞酒类营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怡亚通大泽")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敞口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广西怡亚通大泽的自然人股东聂峰辉为广西怡亚通大泽的授信敞口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大泽")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二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广西大泽的自然人股东聂峰辉为广西大泽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嘉伟利贸易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嘉伟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怡嘉伟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广西怡嘉伟利的自然人股东李丽娟为广西怡嘉伟利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一马食品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一马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一马")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其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中承担担保义务的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信通")业务发展需要,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及其另一家股东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股份")分别为其提供2,550万元及2,4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已分别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海信通现就此事项分别为公司及奇信股份提供2,550万元及2,450万元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其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中承担担保义务的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信通")业务发展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及其另一家股东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股份")分别为其提供2,550万元及2,4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已分别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海信通现就此事项分别为公司及奇信股份提供2,550万元及2,450万元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岩市精博亚通贸易有限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岩市精博亚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精博亚通")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龙岩精博亚通的自然人股东俞永清及其配偶林远春为龙岩精博亚通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元市怡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元市怡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伦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伦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银行保函,用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伦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蚌埠佳华快消品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蚌埠佳华快消品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银行保函,用于全资子公司蚌埠佳华快消品贸易有限公司与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二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十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十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27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如按原计划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可能造成设施闲置和不必要的浪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长期搁置,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与判断,拟终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度分销380整合平台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832,403,811元(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存数据为准)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01号)核准,怡亚通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596,683股,发行价格为33.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8,550,648.3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658,585.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9,892,063.31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设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760165319019、44201503500052559202、4000023319200803271,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24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36,786.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深度分销380整合平台扩建项目	1、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3、深圳市星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502,484.10	119,989.21	36,786.17	30.66%	2019年12月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1)2016年12月26日,怡亚通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1月11日召开的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期限自2017年1月11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2017年7月4日,怡亚通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7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2017年7月21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2018年1月19日,怡亚通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8年2月5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2018年7月17日,怡亚通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2018年7月17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2019年1月15日,怡亚通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9年1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2019年7月17日,怡亚通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9年7月17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怡亚通已分别于2018年1月10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于2018年7月17日将实际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98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于2018年11月28日将人民币6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19年1月11日将人民币1.44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19年7月15日将人民币7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共计839,210,466元,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3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210,466元(含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针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

为确保"深度分销380整合平台扩建项目"快速实施,尽快产生良好效益,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向不改变的原则下,实施主体增加"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星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投资项目内容、项目运作方式均不做改变。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星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深度分销380整合平台扩建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仓库用地限制以及租用仓库时间较短等因素的影响,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放缓了对项目的建设进度,因此,项目无法按原定计划建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根据募集资金规定,为控制风险,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度分销380整合平台扩建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19年12月。

三、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一)募投项目投资情况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深度分销380整合平台扩建项目",包括信息化建设、配套流动资金、物流仓储设备以及业务网点新建或扩建,截至2019年9月30日,"深度分销380整合平台扩建项目"计划投资与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达成比例
信息化建设	29,777.10	10,209.29	34.29%
配套流动资金	26,801.90	26,511.63	98.92%
物流仓储设备	58,451.00	65.25	0.11%
业务网点新建或扩建	4,970.00		–
合计	120,000.00	36,786.17	30.66%

(二)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

1、终止物流仓储设备建设更符合公司目前发展战略

物流仓储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是公司深度380平台提高运作效率和运营能力的基础,公司原计划在国内业务集中的重点城市打造自动化中央立体仓库建立全国性的仓储物流网,但因自动化立体仓库对于选址、环境因素、运营期限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标准,且受制于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签和土地征收等物流基地拆除搬迁损失较大,公司为避免建设风险已主动放缓物流仓储基础设施的投入。

公司将由资金驱动型向能力驱动型转变,从采购资金、上游供应端,到物流平台、终端客户助力,公司以输出运营管理服务模式,助力上下游产业升级转型。为确保公司未来十年可持续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将避免重资产、高负债的情况,积极整合社会资源、资本资源,且公司业务集中区域的仓储用地较为紧张,取得理想的仓储用地存在现实困难,因此,全国性仓储物流网络建设已不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策略。

2、公司信息化建设已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已自主研发出契合供应链行业特点、满足各类业务模式需求的信息系统,该系统已可实现全程信息联动,系统服务范围涵盖客户关系管理、业务运营、物流仓储及运输、财务管理、人力资源、智能办公等模块。目前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已基本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已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的发展需求。

3、公司业务网点已具备规模优势

公司深度380平台已在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建立320多个城市分销网点,公司在中国商品流通领域的服务范围、覆盖终端门店数、物流节点覆盖与分销规模都已具备规模优势。深度380分销业务的定位为聚焦在食品、日化、母婴、酒饮、小家电等消费类商品流通的整合型平台,通过与国内各区域优质经销商成立合资公司的形式整合其经销渠道实现全国市场布局,优化对下游终端渠道的供货服务,提高商品流通环节的效率。公司最大的优势在于线下网络的铺设,公司现在已逐步的将线下服务打造成为行业内公认的壁垒。目前平台的网点铺设已基本完成,下一步将通过精细化管理,建立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提升子公司的质量。未来深度平台从"传统分销"转向"分销平台",构建赢利、共享化、社区化的新流通,最终"打造中国最具竞争力的流通商业生态圈"。因此,继续快速扩张业务网点已不适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情况。

4、市场环境和高融资成本,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

最近两年,在"去杠杆"、防范金融风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等事件的驱动下,市场内外部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市场正处于新旧动能转换的调整期。2018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174,952.35万元,同比增长56.17%,公司融资成本相比往年有较为明显的提高,自公司去年加入深圳投控体系后,公司与深圳投控体系园区积极合作,深耕供应链服务,并已取得良好发展。

因此,公司管理层综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对供应链行业的调查与判断,如按原计划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可能造成设施闲置和不必要的浪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长期搁置,经审慎考虑,拟终止"深度分销380整合平台扩建项目"建设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832,403,811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深度分销380整合平台扩建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行业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终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度分销380整合平台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832,403,811元(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存数据为准)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于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度分销380整合平台扩建项目"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审慎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长期搁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相关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一年;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 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终止实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终止实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怡亚通拟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当前实际情况进行的审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 29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27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财富管理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2、公司与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财富管理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发生的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应收账款。

三、办理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向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财富管理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是为了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27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万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万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万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敞口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万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万鸿")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28号1幢411室

法定代表人:符浩程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日用百货、五金电器、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含网上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万鸿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万鸿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年度财务数据		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15,050.79	9,658.33
负债总额	12,039.39	6,585.51
净资产	3,011.40	3,072.82
营业收入	28,265.59	19,577.00
净利润	174.37	61.42
资产负债率	79.99%	68.18%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12,978.55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40,763.41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87,385.92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353.09%,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25,000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374.13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58.36%。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27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易元宏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易元宏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易元宏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易元宏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城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易元宏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敞口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易元宏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易元宏雷")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振宁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华

成立时间:2017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批发:食品;服务:供应链管理及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进口业务;货运: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易元宏雷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5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易元宏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年度财务数据		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12,044.64	8,390.86
负债总额	7,834.02	4,141.37
净资产	4,210.62	4,249.49
营业收入	19,284.43	13,736.79
净利润	44.20	38.87
资产负债率	65.04%	49.36%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12,978.55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40,763.41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87,385.92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353.09%,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25,000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374.13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58.36%。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27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光烁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光烁商贸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光烁商贸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光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光烁")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经济开发区清河路868号庐阳大数据产业园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潘曙光

成立时间:2003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皮具、床上用品、五金、小家电、办公用品、花卉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光烁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光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年度财务数据		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4,012.75	3,095.06
负债总额	2,172.07	1,210.00
净资产	1,840.68	1,885.06
营业收入	7,404.34	3,539.85
净利润	90.29	44.38
资产负债率	54.13%	39.09%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12,978.55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40,763.41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87,385.92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353.09%,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25,000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374.13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58.36%。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27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怡成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怡成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怡成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怡成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怡成")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清河路868号庐阳大数据产业园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建伟

成立时间:2014年5月23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日用化工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酒具、工艺品、电器、针纺织品、服装、玩具、工艺美术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商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怡成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0万元,公司持有其8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怡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年度财务数据		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7,024.29	4,901.71
负债总额	4,201.10	1,836.06
净资产	2,823.19	3,065.65
营业收入	12,427.75	8,349.24
净利润	-160.36	242.46
资产负债率	59.81%	37.46%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12,978.55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40,763.41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87,385.92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353.09%,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25,000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374.13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58.36%。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27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庆怡达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庆怡达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庆怡达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庆怡达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怡达")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龙眠山路洪运物流园60栋7号

法定代表人:李让虎

成立时间:2013年8月8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和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酒具、工艺品、电器批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供应链管理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庆怡达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庆怡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年度财务数据		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4,546.57	2,909.76
负债总额	4,427.59	2,836.23
净资产	118.98	73.53
营业收入	6,374.19	3,677.97
净利润	44.75	-45.45
资产负债率	97.38%	97.47%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12,978.55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40,763.41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87,385.92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353.09%,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25,000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374.13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58.36%。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27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金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金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金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金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金燕")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清河路868号庐阳大数据产业园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让虎

成立时间:1999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和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儿配方乳粉、液态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粮油食品(含中小包装油)、二类医疗器械、酒类、饮料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酒具、工艺品、电器批发;商业、物资供销业、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金燕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金燕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年度财务数据		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6,911.53	3,870.12
负债总额	5,460.92	2,208.21
净资产	1,450.61	1,661.91
营业收入	9,736.75	6,562.36
净利润	96.91	211.30
资产负债率	79.01%	57.06%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12,978.55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40,763.41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87,385.92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353.09%,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25,000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374.13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58.36%。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27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清河路868号庐阳大数据产业园10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7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酒具、工艺品、电器的批发;日用洗化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针纺织品、服装、玩具、工艺美术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销售及相关产品咨询服务;图文设计;摄影服务;舞台设备租赁;农产品、蔬菜、水果、水产品、家禽、粮食、农副产品、饲料原料的收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省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年度财务数据		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32,680.22	26,691.66
负债总额	18,139.67	12,235.68
净资产	14,540.55	14,455.98
营业收入	16,236.42	11,223.84
净利润	-146.13	-84.57
资产负债率	55.51%	45.84%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12,978.55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40,763.41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87,385.92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353.09%,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 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25,000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374.13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58.36%。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28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辽宁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省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2号(1-10-7)室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保健食品批发、零售;供应链管理(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酒具、工艺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医疗器械、珠宝、化妆品批发、零售;酒类零售;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及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省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辽宁省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年度财务数据		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26,751.41	28,042.03
负债总额	8,764.51	10,011.32
净资产	17,986.90	18,030.71
营业收入	3,415.42	1,891.29
净利润	35.63	43.82
资产负债率	32.76%	35.70%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12,978.55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40,763.41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87,385.92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353.09%,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25,000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374.13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58.36%。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28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南怡亚通联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怡亚通联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怡亚通联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怡亚通联顺")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5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海南怡亚通联顺的自然人股东蔡再波及其配偶蔡婵卿为海南怡亚通联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怡亚通联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新港路3号金港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邹永泉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水果、粮油制品、酒、农产品、日用百货、办公设备及耗材、文体用品、纸制品、竹木工艺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针纺织品、电脑及配件、Ⅰ类、Ⅱ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网络维护,网站建设,软件开发,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旅游项目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运,道路运输,仓储、装卸、搬运服务。

海南怡亚通联顺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海南怡亚通联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年度财务数据		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8,978.76	7,255.92
负债总额	8,130.24	6,920.90
净资产	848.52	335.02
营业收入	14,347.27	8,252.67
净利润	-906.52	-513.51
资产负债率	90.55%	95.38%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12,978.55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40,763.41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87,385.92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353.09%,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25,000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374.13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58.36%。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28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大商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陆剑波

成立时间:2001年7月17日

经营范围:电器、制冷设备、服装、纺织品、百货、工艺美术品、感光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软硬件、检测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电器、制冷设备、电子设备的安装及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国大商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公司持有其63.7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国大商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年度财务数据		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15,067.32	12,340.46
负债总额	13,345.14	10,729.95
净资产	1,722.18	1,610.51
营业收入	38,680.23	24,692.15
净利润	358.71	188.33
资产负债率	88.57%	86.95%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12,978.55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40,763.41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87,385.92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353.09%,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25,000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374.13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58.36%。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28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电器")

注册地址:杭州市惠民路56号

法定代表人:毛江峰

成立时间:2001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通信器材、电脑、五金机械、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照相器材的销售,家用电器及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

浙江五星电器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6.9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五星电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年度财务数据		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15,414.03	12,543.48
负债总额	11,907.15	9,013.27
净资产	3,506.88	3,530.21
营业收入	25,375.48	21,655.48
净利润	65.77	23.32
资产负债率	77.25%	71.86%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12,978.55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40,763.41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87,385.92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353.09%,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25,000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374.13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58.36%。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28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百诚音响")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惠民路5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玉娟

成立时间:2003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音响器材的销售及工程安装;实业投资;电子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通信器材、电脑、五金机械、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及原料、工艺美术品(不含黄金饰品)、家用电器、照相器材、母线槽、桥架、滑触线、电控柜及相关电器配件的销售;家用电器及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文化创意策划,出版物批发、零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百诚音响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56.8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下转B066版)